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商業」
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商業	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業務。			一、本業別新增。 二、為促進作業環境監測業之健全發展，建立業者與勞動主管機關之間有效溝通管道，以使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可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範下，經營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業務，爰增訂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